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館(地址：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陳安正、黃水南、林士博、黃永斐、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陳秀珠、劉芳珍、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濤、莊添源、張麗卿、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余淑芬、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理事計 26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錦珠(監事計 8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長：李嘉贏。榮譽理事長：蘇榮淇。

二、會務諮詢：洪仲敦、范麗月。

三、名譽理事：潘惠燦、楊毅文、蔡文鎮、陳富源、黃弘儒、楊玉華、陳又嘉、蔡惠如、張創勝、蔣翠玉、鄭瑞祥、湯雅芸、葉建志、蘇德興、柯姿岑、王俊傑、劉邦訓、蔣惠州、陳 祁、葉振東。

四、主任委員：周文輝(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瀨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劉芳珍(會務企劃委員會)
林士盟(編輯出版委員會)
蕭琪琳(資訊管理委員會)

五、秘書長：周永康。副秘書長：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六、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林束靜、江宜濤、黃俊榮。

請假：黃存忠、李中央、黃向榮、林妙儀、鄭瑋仁、林增松、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理事計 9 人)。

李秋金、林慶賢、施富原(監事計 3 人)。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6 人、監事 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本會 李名譽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致詞：略。

捌、本次會議承辦會員公會理事長致詞：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楊理事長玉華 致詞：略。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13~15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6~30 頁。

三、第 10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3.06.13)：會議資料第 31 頁。

四、第 10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3.06.13)：會議資料第 32 頁。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3 年 3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13 年 3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暨補充摘要報告等（會議資料第 33~4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會議資料第 44~45 頁)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公會：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謝淑文。繳款日：113.04.19
申請人聯絡處：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2段211巷53號。
T：0932307671。身分證字號：Q22092。生日：59年○月
○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地政士簽證基金截至113年05月31日止，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9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待退基金人數：22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4,133,061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定
(會議資料第44~45頁)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1. 游進祿地政士

(1)所屬公會：桃園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8年4月12日

2. 徐國超地政士

(1)所屬公會：彰化縣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8年5月24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113年03月起至05月份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以及本會113年
06月03日第10屆第10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決議辦理(會議資料第46~48頁)。

(二)詳提供113年03月01日起至05月31日止地政士簽證基

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49~50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不動產學院 113 年 03 月起至 05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敬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06 月 19 日不動產學院為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紀錄，另紙提供)。

(二)詳提供 113 年 03 月起至 05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連同該次會議紀錄，另紙提供)，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通過本次提報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之不動產學院經費收支明細表及 113 年 06 月 19 日不動產學院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二)惟因不動產學院第三期「都更危老、土地開發深耕系列」學程經費收支明細表未克於本次會議前完成結算，將俟下次會議再行提報更新後之精確報表。

六、為推行不動產交易安全以防止詐騙及推動雙地政士制度，爰發起舉辦全國捐血活動並擬由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中提撥新台幣 20 萬元，以作為活動經費所需，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籲請全國各會員公會預定於本(113)年 11 月 1 日共同響應推行交易安全，防止詐騙，推動雙地政士，並於轄區當地同步舉辦全國捐血活動，而擬由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撥款新台幣 20 萬元，作為補助所屬各會員公會響應推廣服務於各捐血車(站、室)經費活動之用。

(二)補助標準：

1. 以各捐血車(站、室)為計算單位：每個據點新台幣 5,000 元。

2. 補助申請書、申請期限：

(1)補助申請書：由本會設計提供制式書表，以供各參與響

應捐 血活動之會員公會，申請使用。

(2)申請期限：113 年 10 月 01 日前。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 4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如下：

1. 高雄市公會新任-蔣惠州理事長。
 2. 彰化縣公會新任-蔡文鎮理事長。
 3. 台東縣公會新任-王俊傑理事長。
 4. 澎湖縣公會新任-曾雪惠理事長。
- 以上各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三)另外，擬續分別致頒本會所屬新、卸任會員公會理事長之祝賀狀、感謝狀名單如下：

1. 高雄市公會：
新任理事長-蔣惠州、卸任理事長-張美利。
2. 彰化縣公會：
新任理事長-蔡文鎮、卸任理事長-陳仕昌。
3. 台東縣公會：
新任理事長-王俊傑、卸任理事長-葉振東。
4. 澎湖縣公會：
新任理事長-曾雪惠、卸任理事長-李麗惠。

決議：照案通過。

八、關於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薦派出席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計算基礎，相關應予配合進行事項，提請確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並詳列條文如下：

第 9 條 本會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人數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每滿 60 人選派一名會員代表，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會員代表至少 2 人外，其後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會員代表至少 1 人。

各公會會員人數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之上年度 6 月 30 日為計算基礎。

(二)茲為核定本會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出席會員代表人數，提請所屬各會員公會配合辦理及回覆本會相關事項如下：

1. 清查各公會會員人數：

請各公會清查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所屬會員人數及提報名冊(電子檔)。

2. 補繳高於前次提報之會員人數差額：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核定會員人數，如高於同(113)年度之前次提報人數，請補繳該會員人數之常年會費差額。

以上擬請各會員公會配合辦理事項，提請討論後確認，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九、為辦理本會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活動之需，擬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相關規定成立選舉委員會並遴聘主(副)任委員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並詳列條文如下：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

一、成員：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理事長自歷屆理事長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

(二)前目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七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七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一)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且經本會理事會提出作

為候選人參考名單者，始印入選舉票。

(二)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三)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四)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五)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二)案由所揭之理監事選舉活動相關組織、提名人選如下：

1. 選舉委員會：擬請同意第 11 屆選舉委員會。

2.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擬聘任蘇榮淇榮譽理事長擔任之。

3. 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擬由常務監事中聘任 1 名。

以上各擬訂事項，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本會第 11 屆選舉委員會相關事項如下～

(一)成立本會第 11 屆選舉委員會。

(二)聘任蘇榮淇榮譽理事長為本會第 11 屆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聘任阮森圳執行長為本會第 11 屆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四)聘任本會第 11 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張樂平、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李武龍。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林錦珠、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立宇。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陳健泰(以上委員計 5 名)。

十、為提升地政士簽證業務功能及健全組織制度，以期全面擴增簽證人數，爰擬提出相關建議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3 日推動修法專案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案由所揭建議意見，分述如下：

1. 建議理事會委託外部專家學者予以深入專案研究，所需經費則由地政士簽證基金提撥專款支付。

2. 惟針對地政士法第 19、20、21、22 條等條文之制度規定修法方向基準，請朝重點原則如下：

(1)地政士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應以各自繳存各自負責的獨立界線為劃清範圍，俾期取代現行存有高風險係數之連帶賠償責任制度。

(2)建議明定地政士簽證責任係因故意或過失，致當事人受有損害為賠償構成要件，以避免恐有不慎無限擴充賠償標準之過於嚴苛情況產生。

(3)建議刪除地政士法第 21 條第六款「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不得辦理簽證之限制規定，以利簽證制度之推廣。

(4)請朝有利健全地政士簽證制度發展及促進大幅提升地政士簽證人組織成長之推廣方向，予以研究。

(三)有關本會推動修法專案研究小組提供之前揭建議，提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仍請交付「推動修法專案研究小組」續予全盤併同地政士法全文予以深入詳研，俟獲更理想精進之因應對策方案後，始予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後公決。

十一、為建立地政士職前訓練以及專業領域訓練與結訓證書核發之機制，爰擬建請修訂地政士法第 7 條及增訂第 8 條之 1 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3 日推動修法專案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辦理(會議資料第 51～ 56 頁)。

(二)案由所揭之擬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案 113.05.03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職前訓練)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 <u>地政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u> 及資格證明等文件， 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 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	第七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 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 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 業執照)，始得執業。	一、為使地政士之養成，瞭解地政士之使命與職業倫理，並期理論與實務並重；爰於第一項增列「、地政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等

<p>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p> <p><u>地政士職前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u></p> <p><u>第一項地政士職前訓練，由內政部或委託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u></p>		<p>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地政士職前訓練之實施相關規定事項，由內政部訂定。</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地政士職前訓練，由內政部或委託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p>
<p><u>第八條之一(專業領域訓練)</u></p> <p><u>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應辦理地政士專業領域課程。</u></p> <p><u>地政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合格者，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發給專業領域訓練合格證明。</u></p> <p><u>前項專業領域訓練之科目、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地政業務日趨龐雜、高度專業與分工日細；且為鼓勵地政士持續深耕專業並擴大執業職能，特增訂本條規定。</p> <p>三、現行地政士每 4 年 30 小時專業訓練屬於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與本條之鼓勵性質有別。且專業訓練以因應法令變革及政策宣導為主，難期對特定地政業務深度研究，為鼓勵地政士持續精進，並提供民眾辨識之憑藉，特建置專業領域訓練與結訓合格證書核發之機制。</p> <p>四、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及結訓合格證書核</p>

		<p>發等相關作業事項，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後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增修訂地政士法第 7 條、第 8 條之 1 說帖</p> <p>一、地政士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應精通專業法令與實務經驗，依現行地政士法第八條規定，僅針對開業之地政士，有每 4 年應完成 3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規定，惟對於剛剛考取地政士證照者，並無「職前訓練」之規定，以致誘使新進地政士在無經驗之情況下即直接投入職場，恐難周全提供專業服務及培養倫理觀念，準此，為增進新進地政士之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專門職業之基本能力，宜增設「職前訓練」機制，俾使完訓一定地政實務與職業倫理等相關講習後，始得執業，以提升地政士執業品質。</p> <p>二、本建議修法案，係參考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立法例而提出，諸如以下：</p> <p>（一）、律師法第三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p> <p>（二）、會計師法第十二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p> <p>（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五條規定：「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具有『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p> <p>（四）、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等規定。</p> <p>三、準此，爰建請參照前揭各立法例予以修正地政士法第七條第一項文字，並增列修正條文第二、三項規定，對於相關地政士職前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明定地政士職前訓練，由內政部或委託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p> <p>四、地政士以受任辦理地政業務為核心本質，並被賦予精通專業法令與實務之使命，肩負著抽象輕過失之沈重責任，且由於不動產價額甚鉅，稍一不慎即有違反民、刑、行政等法規之虞；又，對於不動產糾紛防止、不</p>		

動產倫理規範等責任擔負並不因新手地政士而減輕，相較於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計師、不動產經紀人等，於開業前均受有相當的實務(講習)訓練，唯有「地政士法」並無相類似規定。

五、新進地政士執業之初，最欠缺者為實務經驗，因此「職前訓練」實乃新進地政士所殷切期盼，然現行法規並無規範，且相關訓練機構、公會等亦乏開辦，逼著新進地政士僅能一步一步慢慢摸索，甚至藉由不斷的補正一點一滴累積經驗，準此，為讓年輕之後進者，得無後顧之憂自信的步入職場，及考量民眾不動產動、靜安全的保障維護，實有必要藉由法規修訂，將地政士之職前訓練制度入法，以有效紮實地政士的專業職能。又，既是「職前訓練」則目前執業的地政士並無回頭參加「職前訓練」之必要，則更無反對的理由。故本次修正，已符合實際需要。

六、至於，「職前訓練」是否有受全聯會「壟斷」之虞1節，茲謹將應無該所謂「壟斷」顧慮問題產生之相關理由分述如下：

(一)、蓋因全聯會係各縣市公會合組而成，其宗旨在「以貢獻智能，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確定地籍、保障地權、促進地盡其利，實現地利共享，並砥礪同業品德，增進同業信譽，提升服務層次，擴大服務層面，維護會員權益，聯繫會員情誼為宗旨」；且在立法體例上，已有諸多事例可循，諸如律師法第四條規定，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專利師之職前訓練，亦有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之辦法規定，由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辦理(該辦法第三條參照)足見，職前訓練，由其所屬公會全聯會辦理最為妥適。

(二)、近年地政士錄取率低，每年新進地政士人數亦少，各縣市公會如獨立開班顯有困難，又職前訓練首重初階地政實務、倫理規範等基礎課程訓練，有別於4年30小時的專業訓練，其立法意旨亦以誠信、專業、正直的地政士養成為核心；則此，由地政士全聯會統籌辦理將是最妥適選擇。

七、關於「職前訓練」如何與「換證訓練」區隔以及是否引發該換證訓練團體反彈？茲謹將應可預期必能避免產生該假設性疑慮問題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本次建議修訂之地政士法第七條「職前訓練」、增訂第八條之一「專業領域課程」之條文，完全不影響地政士法第八條規定之4年30小時之專業訓練的辦理，其中「職前訓練」對地政士乃新設

制度，當無「訓練團體」可受影響。

(二)、另增訂第八條之一「專業領域課程」之開辦並非專屬全聯會之職權，任何「訓練團體」均可開辦；再，地政士是否參加「專業領域課程」訓練，更為地政士自由選擇並未強制，本於自我精進、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將有別於現行強制4年完成30小時專業訓練之規定。

(三)、以現行各縣市公會舉辦專業訓練之概況，大都以因應法令變革及政策宣導為主，地政士亦以參加公會舉辦的免費教育講習為大宗，未來縱使修法完成，各縣市公會不定期舉辦專業訓練講習狀況亦不受影響，從積極面思考更有推升專業講習品質的效果，形成地政士業整體素養提升之效應。

(四)、長期觀察，地政士4年30小時之專業訓練，絕大部分都由地政士所屬公會自行辦理，相對於其他不動產業別之專業訓練，其不動產經紀人、營業員之辦訓單位以非公會為大宗，反觀地政士辦訓既無類此問題衍生，兩者不可等同而論。故地政士法增訂第八條之一「專業領域課程」規定，對所謂的「換證訓練團體」的影響微乎其微，幾乎等於零。

八、關於地政士法增訂第八條之一之專業領域課程安排，未來將朝向主題明確、系統化方向推進，諸如：不動產登記（繼承）、不動產登記（信託）、不動產登記（數位科技應用）、地籍清理、不動產稅務規劃、不動產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不動產開發（都更、危老）、不動產糾紛處理、非訟系列等等。各分科系列課程內容將涵蓋全面性法律，依類別設計課程內容，避免零散無整合性，應使學習者了解全盤的法律體系制度，例如不動產登記（繼承），課程內容將包含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系列專業課程結束並通過一定的考核方式（考試、報告等…）發給結業證書。準此，以區隔四年三十小時之專業訓練，達成有心自我精進之地政士能真正擁有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專業實力。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尚需加強地政士職前訓練制度建立之立法說明及

理由補充，授權本會「推動修法專案研究小組」予以補足及斟酌研究相關文字之調整。

十二、關於建請本會研擬增訂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條文，俾憑據以向內政部提出相關建議意見，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說明：

(一)提案人：本會副理事長黃永斐及理事曾桂枝、莊添源、劉玉霞。

(二)案由之建請增訂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條文，詳提供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u>前項登記應由具地政士開業執照者辦理。</u>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1. 有助於大幅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性。 2. 配合因應未來地政數位櫃檯登記之需求。 3. 為貫徹實施雙地政士制度之推廣。

(三)惟以上建議增訂土地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推動修法專案研究小組」及「地政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辦理，俟獲有正確且符法制規範之一致修法目標方向後，始予提請本會理事會討論及審議。

十三、本會擬訂定第 10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輪辦會員公會案，請 審議。

說明：擬預定第 10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相關事項分別如下：

1. 召開日期：113 年 09 月 20 日(五)下午。
2. 召開地點：嘉義縣、嘉義市。
3. 承辦會員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惟以上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

-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 二、感謝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楊玉華理事長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善盡地主之誼，安排本次會議暨翌日休閒活動如下：

第一天：於高鐵新竹站提供接駁專車，招待會議前-精緻午餐(品嚐新竹肉圓小吃、古早餅)、會議中-提神咖啡、薄荷糖(另安排眷屬享受飯店設施或步行5分鐘抵達青草湖風景區、對面JR咖啡時尚館品嚐下午茶等行程)及會議後-與桃竹竹苗等縣市地政士公會聯合舉行聯歡晚會活動(承蒙新竹市政府張秘書長治祥暨其市府同仁蒞臨指導)，並發送與會全體人員有關由新竹市政府(市長：高虹安)致贈之宣導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楊玉華)致贈之新竹市十大伴手禮名(特)產禮盒-百年煎餅、竹塹餅等，每人各1套。

第二天：會議翌日-安排遊覽專車，舉行「戀戀海洋旅遊」休閒活動。

以上兩天的熱情接待，隆情厚誼，謹此致謝。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陳安正

副秘書長蘇麗環